**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參訪注意事項**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使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參加校外參訪時，行為與儀態表現合乎社會期待與規範，展現優質幼兒教保人員的特點，特訂定此注意事項，供本系師生遵守。
2. 服裝應以簡樸、整潔為原則。

 (一) 穿著系服或正式服裝、勿穿涼鞋、拖鞋，不宜搭配奇裝異服、濃妝豔抹，並且注重個人整潔，以端莊穩重為主。

 (二) 配戴之飾品勿過於誇張，或在參訪過程可能發出聲響或干擾上課。

三、不得於參訪進行中邊走邊吃。

四、參訪過程中，勿隨意使用手機，並將其調至靜音或震動。

五、參訪過程中，請尊重幼兒，勿任意使用、把玩兒童之遊樂器材、教室教具等園所或機構之器材設備、幼兒私人用品、簿本(如聯絡簿等)。

六、參訪過程中，為保障兒童之隱私，必須由帶隊教師向園所徵詢同意之後，才能拍照。拍攝之照片、影片，若涉及個別兒童之肖像，應有妥善保管之義務與責任，非經過兒童及其監護人同意，不得公開於網路、刊物中。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七、參訪過程中，於任何之場所勿遺留垃圾、教具等私人之物品。若有移動或拿取也應將其歸位，勿隨意放置或帶離。

八、本系師生應隨時注意個人禮儀與應有之態度，勿在參訪過程或事後於網路公開對園所或機構的言語批評或攻擊行為。聯絡園所或機構也應注意禮貌與態度。

九、參訪過程中，於任何場所，無論室內或室外均禁止奔跑嬉鬧、高聲喧嘩，以維護良好之個人及學校形象。

十、參訪過程應仔細聆聽園所或機構之介紹，並遵循參訪場所與帶隊教師之規定，若有疑義應請示帶隊教師，並獲得准許後，始得為之。

十一、校外參訪應遵於規定集合時間內至指定地點集合。參訪過程若未經過帶隊教師事先同意，不得擅自離隊。帶隊教師應善盡督導與保護之責任，不得中途離席。

十二、本規定以維護嘉義大學名義與形象為最高原則，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